

高等
高专
教材



法学基础知识

主 编 陈启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知 识

陈启康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知识

陈启康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193 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本

ISBN7-5617-0616-2/D·036 定价: 1.67元

前 言

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为此,国家教委决定,在各类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中增设“法学基础知识”课,并把它作为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

我们受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委托,组织了华东地区部分师专的法学教师编写了这本《法学基础知识》教材。本教材适用于大专院校尤其是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法学教学,也可供党政干部及有关人员自学参考。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为根据,注意联系法学教学实践,汲取法学界研究新成果,系统而概要地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以宪法为中心的各部门法的基础知识,以期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掌握我国现行法律基本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正确行使和履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法、守法、护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按章顺序排列):陈启康(绪论、第一章、第六章第一、二节)、黄俊(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章)、蒋森(第三章、第六章第三、四节、第八章)、陈宗琇(第四章、第九章)。全书经编写组集体讨论后,由陈启康修改统稿。

由于《法学基础知识》课是一门新课,其体系与内容尚需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加上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各校在试用中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改提高。

编者

1989年7月

• 1 •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1)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3)
四、学习法学知识的意义和方法	(5)
第一章 法律与法制基本原理	(7)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7)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律, 当时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 规范是习惯	(7)
二、法律产生的根源和规律	(8)
三、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的根本区别	(10)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特征、作用和历史类型	(11)
一、法律的本质	(11)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13)
三、法律的目的和作用	(14)
四、法律的历史类型	(16)
第三节 剥削阶级法律	(17)
一、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17)
二、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18)
三、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	(21)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21)

二、社会主义法律对旧法律的批判继承关系·····	(22)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23)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25)
五、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6)
六、社会主义法律与政策、道德和法律意识的关系 ·····	(2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	(29)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9)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2)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 ·····	(36)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36)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36)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37)
第二章 我国的宪法 ·····	(39)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	(39)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9)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0)
三、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41)
四、我国现行宪法的特色·····	(41)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总纲 ·····	(42)
一、我国现行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42)
二、我国的国家制度·····	(43)
三、我国的政治制度·····	(46)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8)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50)
六、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6)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56)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7)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9)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6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61)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61)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61)
三、我国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64)
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65)
第五节 我国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	(65)
一、国旗·····	(65)
二、国徽·····	(65)
三、国歌·····	(66)
四、首都·····	(66)
第六节 我国宪法实施的保证 ·····	(66)
一、宪法关于保证宪法实施的规定·····	(66)
二、保证宪法实施的重大意义·····	(67)
三、发挥党和人民群众监督宪法实施的作用·····	(68)
第三章 我国的行政法 ·····	(6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69)
一、行政法及其调整对象·····	(69)
二、行政法的内容·····	(70)
三、行政法的本质·····	(70)
四、我国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71)
第二节 行政法规选讲 ·····	(72)
一、《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暂行规定》 ·····	(7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4)
三、《义务教育法》·····	(78)

四、《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81)
第四章 我国刑法	(8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	(85)
-------	--------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85)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86)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87)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的构成.....(89)

一、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89)
二、犯罪构成.....	(91)
三、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94)
四、共同犯罪.....	(96)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99)

一、正当防卫.....	(99)
二、紧急避险.....	(101)

第四节 刑罚及其适用.....(102)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02)
二、刑罚的种类.....	(104)
三、刑罚的适用.....	(106)

第五节 犯罪种类.....(109)

一、犯罪种类.....	(109)
二、反革命罪.....	(109)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110)
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0)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1)
六、侵犯财产罪.....	(112)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2)
八、妨害婚姻、家庭罪.....	(112)

九、渎职罪·····	(113)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13)
第六节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特点和预防 ·····	(113)
一、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113)
二、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15)
三、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116)
第五章 我国的民法通则 ·····	(118)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基本原则 ·····	(118)
一、民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18)
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119)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121)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21)
二、公民(自然人)·····	(122)
三、法人·····	(1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26)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条件·····	(126)
二、民事行为的无效、撤销、变更和后果·····	(127)
三、代理的概念和种类·····	(129)
四、代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131)
一、财产所有权·····	(131)
二、债权·····	(135)
三、知识产权·····	(136)
四、人身权·····	(13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139)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39)
二、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	(140)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141)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42)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142)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44)
第七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45)
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的概念·····	(145)
二、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的规定·····	(146)
第六章 我国的继承法·····	(148)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148)
一、继承法的概念·····	(148)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48)
第二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150)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150)
二、继承的地点·····	(150)
第三节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151)
一、法定继承·····	(151)
二、遗嘱继承和遗赠·····	(153)
第四节 一些遗产的处理·····	(154)
一、无人继承的遗产·····	(154)
二、五保户的遗产·····	(155)
三、涉外遗产继承的处理·····	(155)
四、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155)
第七章 我国的经济法·····	(15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57)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8)
三、经济法的作用·····	(160)

第二节 几个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	(161)
一、国民经济计划法	(161)
二、工业企业法	(166)
三、税法	(170)
四、经济合同法	(173)
五、涉外经济法	(179)
第八章 我国的婚姻法	(185)
第一节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基本原则	(185)
一、婚姻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85)
二、我国婚姻法的性质和任务	(185)
三、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86)
第二节 结婚与离婚	(189)
一、结婚条件和程序	(189)
二、离婚的原则和程序	(19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92)
一、夫妻关系	(192)
二、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	(193)
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193)
第九章 我国的诉讼法	(195)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与作用	(195)
一、诉讼法的概念	(195)
二、诉讼法的作用	(196)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197)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97)
二、刑事诉讼的管辖	(201)
三、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02)
四、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措施	(203)

五、刑事诉讼程序·····	(205)
第三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208)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	(208)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210)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11)
四、民事诉讼的证据、期间、强制措施·····	(212)
五、民事诉讼程序·····	(21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16)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16)
二、我国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17)
三、受理范围和管辖·····	(217)
四、受理、审判和执行·····	(220)
五、侵权赔偿责任·····	(223)

绪 论

一、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一)什么是法学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各种学问的总称。

法学有以下两个特征：1. 法学研究与社会现实密切相关的法律现象，不仅是一门理论学科，而且又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有明显的实践性，研究法学对现行法律制定和实施有重大指导意义，和每个公民也有切身关系。2. 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有特别鲜明的阶级性，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因为它渗透着不同阶级的意志，反映不同阶级的利益，为不同阶级的利益服务。法学作为研究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的学问，比之其他一些社会科学，具有更为鲜明的阶级性。

法学的阶级性与法律的阶级性在内涵上有差别。法律阶级性是指法律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而法学的阶级性是指不同阶级有各自不同性质的法学，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自有自己阶级的法学。无产阶级法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它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在历史上，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在一个国家里，法律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但却可能同时存在几个不同阶级的法学。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总是把法学说成是建立在“正义公平”基础上的科学，其目的都是在于掩盖法学的阶级性，欺骗人民，

为其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辩护。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法律现象是多种多样的，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合法的或非法的）等，都是法律现象。

从法律现象本身进行研究，法学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研究法律思想和研究法学自身的概念、原理、原则等。从法律现象与其他有关的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法学则要研究法律与国家的政策、经济、道德、宗教的关系；研究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即从法律的概念、原理到各部门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学史到现行法学以及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法学研究范围虽然极广，但是，任何社会的法学研究都是以统治阶级的法律为重点。在我国，法学研究的重点则是以社会主义宪法为核心的各部门法。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社会科学的关系

1. 法学研究法律现象，而哲学等其他社会科学也在不同方面或不同程度上涉及到法律现象。所不同的是法学是专门系统地研究法律现象，而其他学科则只是在联系到它本学科研究对象时，才去考察法律问题。2. 哲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的原理和结论，为法学提供理论基础和素材。同时，法学研究成果也可以丰富和发展哲学原理或补充其他社会科学的结论。两者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当代一些边缘科学如法律社会学、法律心理学、法律逻辑学、法律教育学等，就是这两者互相结合而形成的新学科。

(二)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1.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并促进了法学的日益现代化。例如根据遗传学成果，法律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在司法实践上，采用摄影、录像、化验、基因鉴别等技术，提高办案率和处理案件的正确性，特别是现在法学引进了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所形成的法治系统工程，使法学日益现代化。2. 现代法学的发展，反过来也保护和促进了科技的发展。几年来，我国制定了《专利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对于提高科技水平，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起很大作用。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一)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法学是一个历史范畴，其产生发展是有条件的。法学产生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又以文字的表述为重要条件。随着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特别是立法活动发展为广泛复杂的体系，出现了职业法学家，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这是各国法学发展的规律。

法学的历史源远流长，在我国，夏朝就有法律，《周礼》是我国最早一部成文法。春秋战国时期，有“刑名之学”，魏国李悝编《法经》六篇，法学研究日趋繁荣。那时，法律问题是儒、法、墨、道各家争鸣的中心之一，法学研究已达相当水平。秦统一中国后，法学为掌握权柄的少数人垄断，导致法学研究的衰落。及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法学受儒家思想支配、且多限于法律注释，如东汉马融等对《汉律》的注释，唐朝长孙无忌对《永徽律》的注释，一直为宋、元、明、清各王朝制定法律的基础，法学处于停滞状态。鸦片战争后，西方法学输入，法学才成为独立的学科，但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法学，只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和我国封建法学的混合物而已。

在西方，法学始于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罗马帝国时期出现长达167年的法学界百家争鸣局面，法学研究昌盛，其思想对后世剥削阶级法学有深远影响。西方中世纪由于政治和法律掌握在僧侣之手，法学沦为神学的婢女，难以发展。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学摆脱神学的控制，随着资产阶级地位的确立和立法的广泛，资产阶级法学也迅速发展相继出现了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新康德法学派、新黑格尔法学派。目前，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呈现三足鼎立之势，但其基本观点又日趋一致，都是强调阶级调和，宣扬法律超阶级和永恒性，抵制马克思主义法学，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五四”运动后传入我国。它的产生和传播是法学史上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批判继承以往先进法学思想成果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来研究法律，第一次把法律和经济、阶级联系起来加以研究，批判和澄清了剥削阶级法学家在法律问题上的谬论和混乱，深刻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根本区别表现为：

1. 剥削阶级法学以唯心史观为基础，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和永恒存在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认为法律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剥削阶级法学都否认法律的阶级性。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超阶级的体现全民意志的法律是不存在的。

3. 剥削阶级法学脱离或颠倒法律和经济之间的关系。而马克

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从而对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给予唯一科学的回答，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人类的重大贡献。

四、学习法学知识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好法学基础知识的意义

《法学基础知识》课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基础性学科。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学好这门课程，有重大意义。

1. 学习法学知识有助于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社会主义法学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是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因此，学习法学知识，将使我们加深理解四项基本原则，提高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

2. 学习法学知识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法制建设要求公民依法办事，达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要实现这一目的就需要公民具备起码的法律知识，只有公民学法、懂法、守法、护法，才能使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步入正轨。

3. 学习法学知识有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可以通过普及理想、道德、文化、纪律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来进行，而其中的纪律和法制教育则是重要途径。所以，学习法学知识，对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懂得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把自己培养成为“四有”公民，无疑有重大意义。

4. 学习法学知识有助于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我国现行的宪法、民法、经济法等总结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学习法学知识，按照国家法律所反映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必然会大大